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5



**2018
年報**

目錄

頁次

2	釋義
6	本公司簡介
7	本集團架構圖
8	報告期大事回顧
9	財務及營運摘要
10	董事長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7	企業管治報告
52	董事會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147	公司資料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城北出口高速公司」	指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40%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指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5%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交通」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交通集團」	指	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灌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

釋義

「成彭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99.33%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溫邛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渝高速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07)上市)，為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年報指成都交通及成高建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或「本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股」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義

技術詞彙表

「統繳模式」	指	一個通行費收費模式，僅適用於在成都高速公路附本地牌照的載客車輛及在成溫邛高速公路附本地牌照的車輛，可經由此兩條高速公路的收費廣場進出而毋需繳交通行費。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地方政府分別按照與成彭高速公司和成溫邛高速公司訂立的統繳協議向本集團支付通行費。其中成彭高速公路已經於2018年7月恢復標準收費模式
「加權日均車流量」	指	高速公路各路段(即高速公路收費站至下一個收費站之間的部分)的每日車流量總數，按各路段的裡數加權。就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而言，高速公路的每日車流量總數包括離開高速公路收費廣場的車輛數目、進入高速公路但從其他高速公路離開的車輛數目及經過高速公路但不進入或從高速公路收費廣場離開的車輛數目，但不包括有權使用免通行費優惠的車輛，如於國家假期使用高速公路的車輛及，就成都機場高速公路而言，亦不包括已購買全年票的車輛。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已計及統繳模式項下交通量
「ETC」	指	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標準收費模式」	指	規定須於通過時付款的收費模式，適用於本集團高速公路上所有不合資格使用統繳模式的車輛

本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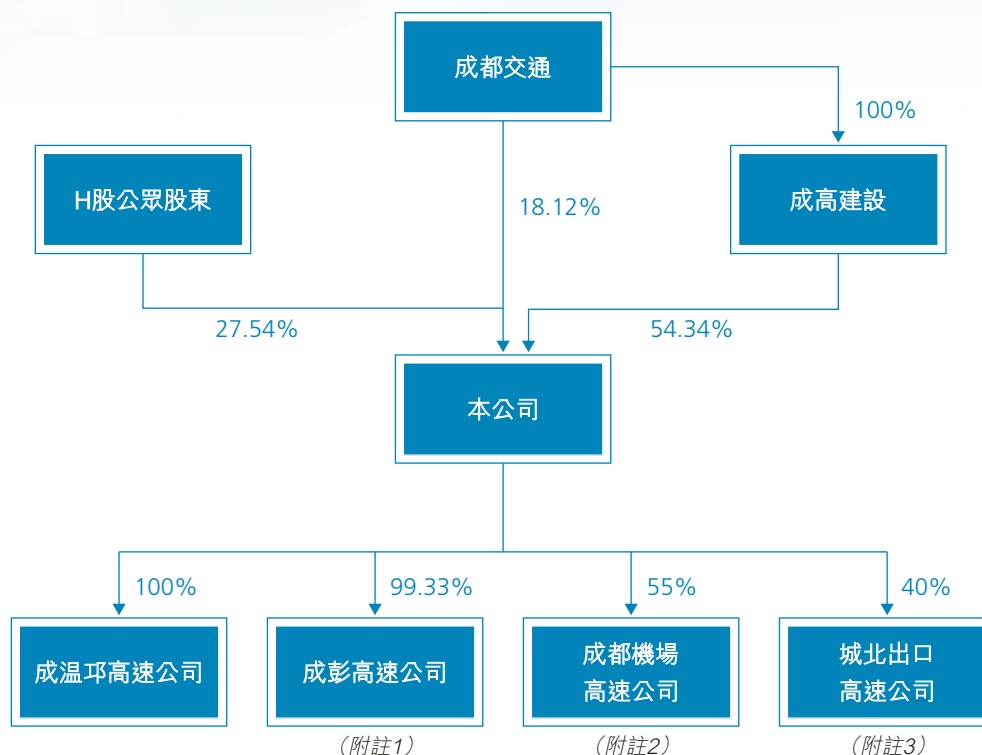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參控股的高速公路包括四條屬於本集團的高速公路，即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以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以及本公司持有40%股權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網絡總里程達到149.69公里。本集團運營及投資的高速公路均位於成都周邊的戰略位置，沿途連接經濟、文化及旅遊資源豐富的地區，是成都周邊高速路網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51.94億元。

- 成灌高速公路是G4217國家高速公路的重要部分及四川省至甘肅省、青海省、西藏大通道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是通往歷史名城都江堰、青城山、九寨溝及黃龍等風景名勝的最主要道路，連接了四川省境內其他絕大部分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的景點。
- 成彭高速公路是S105省道的重要部分，是成都市交通規劃放射狀路網主骨架公路，也是將成都連接至四川省北部地區的主要路線。
- 成溫邛高速公路是S8省道的重要部分，同時對於成都西部具有重要的經濟和文化意義，也是該區域唯一的高速公路通道，直接溝通聯繫溫江、崇州、大邑、邛崃等成都重要衛星城市。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是S6省道的主要部分，也從成都市中心前往成都雙流機場的主要高速公路。
-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是G5京昆國家高速公路一部分，並為連接成都市中心與成綿高速及成都繞城高速的重要高速公路。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運營管理的高速公路在養護、安全、優質服務等方面均取得顯著成效。分別獲得了「十二五」全省幹線公路養護管理工作優秀單位、省級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四川省「五好」高速公路、2017年最美中國高速公路等榮譽。

本集團架構圖

下圖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的本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了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高速公路的若干主要運營資料：

	擁有權百分比	長度(公里)	車道數量	收費站數量	開始經營時間	屆滿日期
成灌高速公路	100%	40.44	6	7	2000年7月	2030年7月
成彭高速公路	99.33%	21.32	6/8	4	2004年11月	2033年10月
成溫邛高速公路	100%	65.60	6/4	12	2005年1月	2035年1月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55%	11.98	4	1	1999年7月	2024年12月

附註：

1. 本公司透過成彭高速公司持有成彭高速公路的99.33%權益。成彭高速公司餘下0.67%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彭州市正通道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 本公司透過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持有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55%股權。成都機場高速公司餘下45%股權由成渝高速公司及四川新能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及20%。
3. 另外，本公司透過聯營公司城北出口高速公司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40%股權。城北出口高速公司餘下60%股權由成渝高速公司持有。

報告期大事回顧

工程項目

2018年6月，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及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完成了交通運行監測與應急指揮系統(二期)工程並投入正常使用。

2018年6月，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完成了250條收費車道高清車牌識別系統升級改造並於當月投入正常使用。

2018年7月12日，成彭高速公路開放因擴容項目施工而封閉的路段，同時恢復了標準收費模式，並按四川省政府、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四川省交通運輸廳批准，提升了收費標準，使成彭高速公路成為四川省第一條擴建後調整收費標準的高速公路。

表彰獎勵

2018年1月，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被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評為「五好高速公路」。

2018年1月，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及城北出口高速公司被成都市交委評為「高速公路管理工作先進單位」。

2018年1月，成彭高速公司被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通報表揚：「2017年度高速公路建設目標任務完成較好」。

2018年3月，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及城北出口高速公司被成都市交委授予「2018年春運工作先進單位」。

2018年11月，成溫邛高速公司溫江北收費站被中國公路學會評為第五屆「最美中國路姐團隊」。

2018年12月，成都機場高速公司被中國安全生產協會評為「2018年全國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

2018年12月，成彭高速公路被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評為「五好高速公路」。

財務及營運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5,090	1,185,201	1,784,298	1,830,227
其中包括：				
通行費收入	778,363	787,558	840,378	985,898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6,727	397,643	943,920	844,329
毛利	482,942	458,823	498,669	594,214
除稅前溢利	360,220	380,797	428,378	523,067
年內溢利	305,748	324,350	367,790	446,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937	278,456	338,916	415,488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152,507	4,467,187	4,914,078	5,194,176
負債總額	4,472,355	2,412,725	2,646,970	2,729,798
非控制權益	444,167	455,390	131,194	134,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5,985	1,599,072	2,135,914	2,329,411

盈利能力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04	0.232	0.282	0.346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在已過去的2018年，本集團齊心協力謀發展，不僅收入利潤穩步增長，也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奠定了堅實基礎。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彙報，2018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830,227千元，同比增長2.6%，其中，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985,898千元，同比增長17.3%；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446,042千元，同比增長21.3%；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15,488千元，同比增長22.6%。本公司致力於提升企業價值，並實施積極的股息分派政策，兼顧投資者的長期與短期利益。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合共分配人民幣215,293,260元，股息派發方案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實施。

業績回顧

成彭高速擴建項目落地，迅速產生經濟效益

我們投資人民幣20.36億元的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於2016年10月開始實施，2018年6月30日完成，將成彭高速公路從成綿複線至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路段四條車道拓寬至六條車道，並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至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收費站路段四條車道拓寬至八條車道，極大縮短了主城區與沿線區(市)的時空距離，實現了與繞城高速公路無障礙互通，增強了成彭高速公路與金豐高架、繞城高速公路的快速交通轉換能力，有效緩解了成彭高速公路出入城路段及繞城高速公路周邊交通擁堵狀況。項目建設期內，我們於2017年7月起將部分成彭高速公路關閉，導致成彭高速公路加權日均車流量由2016年的47,408輛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36輛。2018年7月12日，我們在開放因施工而封閉的路段，實現全面通車的同時，恢復了標準收費模式，並按四川省政府、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四川省交通運輸廳批准，提升了收費標準，使成彭高速公路成為四川省第一條擴建後調整收費標準的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司2018年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113,154千元(2017年：人民幣66,537千元)，同比增長70.1%，為本集團經營業績增長作出較大貢獻。

董事長報告書

四川省及成都市交通路網的不斷完善，為車流量穩步增長奠定基礎

2018年，四川全年公路及水路交通建設完成投資人民幣1,590億元，其中，成都、樂山等市(州)完成投資超百億人民幣，高速公路以及普通國省幹線建設成效顯著。本集團高速公路均位於成都周邊的戰略位置，是成都周邊高速公路網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沿途連接工業、文化及旅遊資源豐富的多個地區。得益於四川省和成都市交通路網的不斷完善，本集團高速公路的日均車流量仍保持持續穩步增長，其中，受日月大道擴建項目於2018年9月完工恢復通車的影響，與其相連的成溫邛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同比增長11.7%。其餘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同比增幅分別為成彭高速公路9.4%、成灌高速公路5.8%、成都機場高速公路1.3%。

收費模式的調整，帶來持續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的成溫邛高速公司和成彭高速公司從2008年至2017年6月執行舊統繳協議下的統繳模式，在已計及包括交通量信息及增長趨勢在內的其他因素下，由高速公路沿線政府支付固定年費的通行費。2017年6月，成溫邛高速公司和成彭高速公司均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新的統繳協議，新統繳協議於2017年7月1日生效，對統繳模式的計算方法進行了修訂，以計及實時車流量的資料、相關收費公路的標準收費金額以及影響未來車流量的因素。如前所述，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完工後，恢復了標準收費模式，並調整收費標準，通行費收入增長可觀。成溫邛高速公路自2017年7月1日起執行新統繳協議，於2018年全年執行新的統繳協議，同比統繳收入增加，全年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398,093千元，同比增長24.3%。

積極推動標準化建設，持續推動降本增效

本集團推進收費管理標準化工作，努力實現車道人員配比標準化，實施後車道人員配比從1:4.09下降至1:3.92，形成常規運轉班加機動班的運行模式。另外，2018年本集團制定了《高速公路路面、沿線設施的清掃保潔工作內容及作業標準》及《高速公路綠化養護作業實施內容及技術標準》，把養護業務歸列為380個合同清單細目及450個定額子項；經專家評審，本集團制定的養護定額綜合單價比原合同清單單價下降約15%。相信隨著標準化建設的推動，降本增效效果將逐漸顯現。

董事長報告書

此外，雖然2018年國內面臨較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但本集團的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依然保持較好的增長。本集團以客車流量為主的車流量結構(除成都機場高速為100%客車流量外，其餘高速公路客車流量佔比約80%)，確保了本集團對經濟波動有較強的防禦性。

未來展望

新的一年，正如習總書記在新年致辭中提到的，「我們正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2019年有機遇也有挑戰」。能否抓住歷史機遇，做好迎接未來挑戰的準備，是本集團當前乃至今後一段時期需要正視和著力解決的問題。

從外部因素看，《四川省「十三五」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明確指出將加快構建西向、西北向高速公路進出川通道及沿長江高速公路通道。成都市「十三五」期間需要構建「三環十五射」的高速公路網路，成都市及周邊的高速公路還存在巨大的發展潛力。規劃中路段包括天邛高速、成阿高速等，建設中的路段包括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成都經濟區環線高速等，這些都是本集團可以主動爭取的優質項目，新建高速後期經營管理也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市場。同時，未來新技術的廣泛應用，如5G的飛速發展將為高速公路的資訊交互和高速物聯網的搭建提供充分的技術支援，未來高速公路既是大數據的重要來源，也是大數據應用的場景之一。適時進行科技行業的佈局投資，從而提供更精準的服務，提高通行效率，提升交通服務自動化水準，使交通管理決策更加科學化，這正是科技發展帶來的新機遇。從內部因素看，2019年是本集團香港上市元年，資金實力更為雄厚，本集團有著更為強烈的鞏固現有高速公路運營管理能力、加快產業鏈佈局、尋求新的利益增長點訴求。

董事長報告書

致謝

2018年正是本公司艱苦奮鬥，衝刺上市的一年，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感謝廣大投資者、客戶、商業夥伴和各界朋友一直以來的信賴與支持，感謝保薦人、律師、審計師等上市團隊為本公司上市提供專業而高效的支持！我們將以2019年為變革發展的全新起點，真抓實幹、精細管理，確保經營工作提質增效；統籌謀劃、創新思路，實現多元化發展佈局，團結帶領全體員工，進一步堅定信心、開拓進取、以夢為馬、再創輝煌。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19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近年來，世界經濟復甦乏力，國際金融市場跌宕起伏，國內經濟面臨持續加大的下行壓力，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6%，總體保持穩中求進、穩中向好的趨勢。在這種經濟大環境下，得益於四川省以及成都市高速路網的持續完善，人民出行意願的不斷增長，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整體呈現穩定、健康、向上的發展態勢。

本集團業績摘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30,227	1,784,298
其中包括：		
通行費收入	985,898	840,378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844,329	943,920
除稅前溢利	523,067	428,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5,488	338,91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346 元	人民幣0.282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194,176	4,914,078
總負債	2,729,798	2,646,970
非控制性權益	134,967	131,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9,411	2,135,91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側重於收取通行費以及維護和修理其運營的高速公路，包括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本集團報告期實現收入人民幣1,830,227千元，同比增長2.6%，其中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85,898千元，較上年增長17.3%。除通行費收入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產生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其金額等於該等期間的建設成本)。下表載列按高速公路劃分的通行費收入明細及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330,542	310,882
成彭高速公路	113,154	66,537
成溫邛高速公路	398,093	320,333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44,109	142,626
通行費收入	985,898	840,378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844,329	943,920
收入總額	1,830,227	1,784,298

收費公路	日均車流量(輛次)		本年比上年 增加
	2018年	2017年	
成灌高速公路	42,530	40,196	5.8%
成彭高速公路	28,326	25,895	9.4%
成溫邛高速公路	53,400	47,788	11.7%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43,721	43,147	1.3%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於報告期內，通行費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i)成灌高速公路因受車流量增長的因素，通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9,660千元，同比增長6.3%；(ii)成彭高速公路得益於2018年7月12日封閉道路恢復通車，同時恢復標準收費模式和提高收費標準，通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46,617千元，同比增長70.1%；(iii)成溫邛高速公路自2017年7月執行新的統繳協議，於2018年全年執行新的統繳協議，較上年度新增統繳收入，且受日月大道擴建項目完工後恢復通車導致車流量增長的雙重因素影響，通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77,760千元，同比增長24.3%；(iv)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受成都地鐵10號線從2017年12月底開通的影響，通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483千元，僅略微增長1.0%。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943,920千元下降10.6%至2018年度的人民幣844,329千元，原因是報告期內僅確認剩餘的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無新增擴建項目。該等建設收入屬於非經常性質，其僅與本集團進行的升級或擴建項目而非向第三方提供建設服務有關，且確認的建設收入金額與同期的建設成本相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使用的基礎設施的成本，道路維修、維護、清掃及綠化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下降3.9%至人民幣1,236,013千元(2017年：人民幣1,285,629千元)，主要是由於建造成本減少所致，惟減幅部分被本集團高速公路運營成本的上升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產生毛利為人民幣594,214千元(2017年：人民幣498,669千元)，相當於收取通行費的毛利。已確認的建設收入乃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所致，而於報告期內產生零毛利。2018年及2017年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2.5%和27.9%，而收取通行費的毛利率分別為60.3%和59.3%，基本維持穩定。

管理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管理費用人民幣53,587千元(2017年：人民幣46,978千元)，同比增長14.1%，主要是僱員正常調增工資和本公司增加人手等原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金額增加，以及新增辦公相關資產致使折舊及攤銷金額較上年度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金額(包括工資及社保費用)及折舊及攤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654千元(2017年：人民幣27,483千元)及人民幣1,554千元(2017年：人民幣995千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持股城北出口高速公司40%的比例額確認溢利人民幣21,916千元(2017年：人民幣21,798千元)，同比增加0.5%，此為城北出口高速公司2018年度業績增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15,488千元(2017年：人民幣338,916千元)，同比增長22.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行費收入的增長；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46元(2017年：人民幣0.282元)，同比增長22.6%。受益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8.1%(2017年：16.2%)，同比增長1.9%。

資產負債總體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5,194,176千元(2017年：人民幣4,914,078千元)，較2017年末增長5.7%。本集團資產以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及對本集團聯營公司城北出口高速公司之股權投資為主，上述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6.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其他資產分別佔總資產的18.5%及1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2,729,798千元(2017年：人民幣2,646,970千元)，較2017年末增長3.1%。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2,729,798千元(2017年：人民幣2,646,970千元)。其中，56.9%(2017年：55.0%)為銀行及其他借款，40.5%(2017年：34.4%)為應付供應商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53,500千元(2017年：人民幣1,455,500千元)，其中包括人民幣1,323,500千元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30,000千元的其他借款。付息借款中的85.5%毋須於壹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41%至4.90%不等，其他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1,701千元(2017年：人民幣72,112千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594,768千元(2017年：人民幣500,490千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8.3(2017年：6.9)。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2.6%(2017年：53.9%)。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為金融槓桿的計量方式，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淨債務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借貸比率為19%(2017年：12%)。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982,235千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人民幣137,803千元用於設備購建，人民幣844,329千元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擴建，人民幣103千元用於其他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0,520千元，均屬於成溫邛高速公路的設備與設施購建。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注重維持合理的資本結構和不斷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和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245,541千元(2017年：人民幣1,185,765千元)，其中：(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58,615千元(2017年：人民幣1,139,951千元)，佔流動資產的77.0%(2017年：96.1%)；(ii)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2,664千元(2017年：人民幣32,396千元)，佔流動資產的2.6%(2017年：2.7%)；(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4,262千元(2017年：人民幣13,418千元)，佔流動資產的20.4%(2017年：1.1%)。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92.7%(2017年：100.9%)，該等降低是因為成彭高速公司支付擴建項目工程進度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951		1,501,38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61,402		353,212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98,327)		43,97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4,411)		(758,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1,336)		(361,429)
年末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615		1,139,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615		1,139,95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80,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78,615		1,139,95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1,402千元，而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53,212千元，同比下降54.3%，主要是由於(i)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94,689千元；(ii)本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增加人民幣29,038千元；(iii)應付貿易款減少人民幣310,691千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投資活動使用或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98,327千元，2017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3,970千元。主要是由於本年保安設備、監控設備及其他、收費設備投資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10,479千元。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24,411千元，2017年度約為人民幣758,611千元，同比下降70.4%，主要(i)由於本年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93,000千元；(ii)2017年本公司向最終控股股東歸還免息貸款人民幣375,000千元，本報告期內無該等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發行400,000,000股H股並於2019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發行56,102,000股H股並於2019年2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15.4百萬港幣(約等於人民幣788.55百萬元)。該等款項將按照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分配逐步使用。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找收購或投資機遇，並預計於兩年內落實下表第1及第2項之計劃。截至本年報日期，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佔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使用情況		
		可供動用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收購或投資一條高素質的高速公路	70%	551,985	–	551,985
成立新業務分部或收購其他補充業務	10%	78,855	–	78,855
提高高速公路的運營效率	10%	78,855	–	78,855
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10%	78,855	351	78,504
合計	100%	788,550	351	788,149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披露以外，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06,341千元(2017年：人民幣1,268,113千元)的成溫邛高速公路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用於人民幣436,000千元(2017年：人民幣351,0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及人民幣230,000千元(2017年：人民幣330,000千元)之其他貸款的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77,302千元(2017年：人民幣1,401,174千元)的成彭高速公路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用於人民幣533,000千元(2017年：人民幣250,0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現時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儘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或然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為關聯方提供任何的擔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職位	任期起始日期(註)	本屆任期終止
肖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唐發維先生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張冬敏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5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王曉女士	執行董事 副經理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楊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羅丹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會計師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舒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葉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李遠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註： 該等日期為該等人士首次擔任表中所列職務的日期，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的內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肖軍先生，52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前身為成灌高速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肖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期間、1994年5月至1997年9月期間於四川省交通廳公路局路況隊擔任片區作業組長、黨支部副書記，負責路況調查和勘察設計工作，並於1992年5月至1994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援建也門人民共和國阿拉公路技術組副隊長。肖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於成都市交通局重點項目建設辦公室擔任項目工作人員，負責成雅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重點項目協調並擔任成彭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現場指揮長，並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7月期間擔任成都市交通局公路管理處副處長。自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肖先生歷任成高建設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肖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4年8月期間歷任成都交通總工程師和副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成都交通董事兼總工程師，並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成都交通副董事長。

肖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道路工程系路橋專業；於1998年7月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土建工程專業。肖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唐發維先生，49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全面主持本公司各項工作，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唐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0年9月期間於四川省成都市龍泉驛區龍泉初級中學擔任教職；於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期間於四川省成都市洛帶中學擔任教職，兼任團委專職副書記；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於四川省成都市龍泉驛區教育委員會中學教育科工作，擔任職教幹事，負責全區職業教育和招生，兼任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職業教育中心招生辦副主任；於1998年10月至2001年10月期間擔任四川省成都市西河職業技術中學校副校長；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管委會辦公室綜合處副處長，期間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在四川省商務廳掛職鍛煉；於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國家商務部外資司掛職鍛煉。唐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期間參與成都交通籌建工作，並於2007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四川興蜀鐵路公司黨支部書記及總經理。唐先生自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成綿樂鐵路客運專線公司監事會主席。唐先生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成高建設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新邛高等級公路公司、成仁高等級公路公司、邛名高等級公路公司、青雲高等級公路公司及大雙高等級公路公司的董事長，並於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四川成簡快速路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宏盛物流公司董事長。

唐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5年6月於成都教育學院政史教育專業專科學習；於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於四川省教育學院教育管理專業本科學習；並於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完成教育與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學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冬敏先生，56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1979年10月至1982年4月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陸軍第十一軍團任士兵職務；並於1982年5月至1998年9月期間擔任成都市自來水六廠建設指揮部組長；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成都「五路一橋」辦公室科長；於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成都市路橋經營管理公司合約管理部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成都交通用地保障部部長。張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總經理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頒經濟師證書。

王曉女士，46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分管綜合管理部，並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於1990年7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四川省蒲江縣農機局科員；於1996年5月至1998年1月期間，擔任成都市交通局交管處副主任科員；於1998年2月至2002年9月期間，擔任成都市交通局交通報社辦公室主任；於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完成西南交通大學舉辦的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課程。彼於2002年9月至2006年4月期間歷任成都石像湖交通飯店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王女士自2006年4月至2010年6月擔任成彭高速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成灌高速公司副總經理。王女士自2014年5月至今一直擔任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總經理，且自2018年5月至今一直擔任成都機場高速公司董事長。

王女士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楊斌先生，52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期間擔任成高建設資產經營部副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間擔任成都西嶺雪山旅遊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7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成都金沙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成彭高速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成都交投旅遊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交通黨群工作部部長。楊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城北出口高速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楊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成都科學技術大學有機化工專業學士學位。

羅丹先生，51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財務部、合約管理部，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羅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歷任成都市化工公司會計、副科長、財務負責人。自1998年8月至2010年6月期間，羅先生在成灌高速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8月至1999年1月期間擔任財務部經理；自1999年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經理；自2000年12月至2010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羅先生自2010年7月一直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以及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成彭高速公司並無執行職能的董事。

羅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成都市財政貿易學校商業會計統計專業，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大專起點本科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舒華東先生，46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舒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舒先生於1994年3月至2000年10月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先後擔任審計師、鑒證及諮詢部中級審計師、企業諮詢服務部高級審計師以及重組服務部高級審計師、聯席經理及經理，於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企業金融服務公司)擔任經理。舒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聯席董事。舒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首席財務官兼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舒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0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11月及2017年12月起舒先生分別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8月起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

舒先生於1994年9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會計專業，獲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1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財務官課程。舒先生於1997年5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1997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葉勇先生，44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葉先生現任西南交通大學教授、會計學系主任。葉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攀鋼集團公司技術員及機關團委書記，於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間擔任貴州財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院副教授，於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理工大學信息管理學院副教授，並自2007年3月起於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先後擔任副教授、教授。葉先生自2006年1月起先後於四川海之科技股份公司、四川格瑞特科技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服務。此外，葉先生擁有豐富的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科研項目經驗，包括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主持上市公司隱性終極控制權效應研究及實證分析項目；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主持股權分置改革後國有大型企業公司治理研究項目；並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參與中國財務報表列報方式的改進：基於突顯性理論的視角項目。

葉先生於2001年10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葉先生於2007年3月被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選為同行評議專家；於2013年12月被教育部學位中心選為學位論文評審專家；於2014年12月被科技部選為國家科技專家庫專家；於2015年9月被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選為評審專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遠富先生，56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西南交通大學教授、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李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7年9月期間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助教，並於1987年9月至2001年6月期間，歷任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講師、系副主任、院長助理及副教授。李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副院長，自2001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教授，自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教師發展中心常務副主任，並自2016年5月起至今擔任西南交通大學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科研經驗，包括於1997年12月獲鐵道部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以及於2011年12月獲中國公路學會授予科技成果一等獎。

李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9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10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2月獲四川省諮詢業協會授予教授級註冊諮詢師；於2008年12月被教育部交通運輸與工程學科高校教指委選為教育部軌道運輸與工程教學指導分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2月被選為軌道交通線橋隧工程教學指導組秘書長；於2009年6月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評為四川省教師名師；於2011年7月被評為第九批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監事履歷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職位	任期起始日期(註)	本屆任期終止
蔣燕女士	監事會主席	2018年5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吳海燕女士	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潘欣先生	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許靜嫻女士	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21日
張建先生	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21日

註：該等日期為該等人士首次擔任表中所列職務的日期，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的內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蔣燕女士，48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女士於1991年8月至1993年6月期間擔任重慶永川蠶絲集團公司會計；於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期間擔任交通銀行成都分行金堂支行信貸員、出納副科長；於1995年12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金堂支行分理處主任、會計科副科長；於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期間擔任四川傑事傑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市現代農業物流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財務部主管；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成都城鄉商貿物流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成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成都交通投資旅遊運輸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於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交通經營管理部副部長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成都交通資本運營部副部長。

蔣女士於1991年7月於四川商學院規劃統計專業專科畢業，並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蔣女士於1996年10月獲頒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經濟師證書。

吳海燕女士，47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成灌高速公司監事，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1997年12月至2007年2月，吳女士於成高建設擔任會計，而自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則於成都交通擔任會計。於2008年1月至2015年2月期間，吳女士於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吳女士自2015年2月至今一直擔任成都交通財務部部長。

吳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專科)，並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吳女士於2016年5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潘欣先生，31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潘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成都交通投資發展部主辦；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成高建設投資發展部經理。

潘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潘先生於2011年12月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授予的物流師資格。

許靜嫻女士，41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財務部經理，於2019年3月4日由財務部經理調任為本公司審計部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許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9年4月期間擔任成灌高速公司會計，並自2009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成灌高速公司財務部經理。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成彭高速公司及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的監事。

許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省財政學校財會專業，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市場營銷專業。許女士於2009年10月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張建先生，51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群人力資源部經理、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1994年6月至2018年5月先後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稽查隊長、站長助理及部門經理，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並無執行職能的職工代表董事。

張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職位	任期起始日期(註)	本屆任期終止
唐發維先生	總經理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鄒志全先生	總工程師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王曉女士	副總經理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羅丹先生	首席會計師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蘇兵先生	副總經理	2017年6月8日	2019年11月21日
楊敬東先生	副總經理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蔣專平先生	副總經理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張光文先生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註： 該等日期為該等人士首次擔任表中所列職務的日期，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的內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唐發維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唐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履歷分節。

鄒志全先生，50歲，於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工程技術部。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鄒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3年11月期間歷任成渝高速公路、新津樂山大件公路及洞子口立交橋等工地的技術員、技術負責人和施工負責人，歷任柳桂高速鯉魚灘大橋、成都老南門大橋、隆納高速A合同段、成都三環路成綿高速立交橋、湖北黃石長江公路大橋等工地的項目經理、總工程師，並於1998年8月至2003年3月擔任省橋樑工程公司第六工程處副處長。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期間，鄒先生在成都市路橋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期間，歷任該公司工程部橋樑主辦、質量管理部經理、總工辦主任、工程管理部經理兼合約與成本管理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15年2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黨支部書記。鄒先生自2016年4月至今一直擔任成彭高速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且自2018年5月至今一直擔任成彭高速公司董事長。

鄒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務工程專科學校建築管理工程(涉外工程)專業，並於2005年3月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曉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王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履歷分節。

羅丹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會計師。有關羅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履歷分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蘇兵先生，50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安全管理部。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蘇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0年10月期間擔任成都長途運輸公司職員，於1990年11月至2004年9月期間歷任成都市交通局科員和科長。蘇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4年3月加入成彭高速公司，自2014年4月至今一直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安全、收費及監控等管理工作，並自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一直擔任成都交通工會委員會(成都交通的一個委員會)委員。

蘇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省委黨校法律專業大專班，並畢業於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大專起點本科行政管理專業。蘇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

楊敬東先生，50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審計監察部。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5年1月期間歷任成都毛巾床單廠技術員、經理，於1995年1月至1999年9月期間歷任成都市蜀都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員、評估師，於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四川恆德會計師事務所評估部主任，於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四川成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評估部主任，並於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期間擔任四川二分明月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楊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歷任成都交通資產管理部負責人、綜合部主管。楊先生自2010年7月至今擔任成彭高速公司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

楊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1995年7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1999年6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授予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於2000年8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授予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授予中國土地估價師資格；並於2007年1月獲四川省司法廳授予司法資產評估人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蔣專平先生，48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成灌高速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投資發展部、經營管理部。彼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並無執行職能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蔣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3年9月期間於四川省通江縣火炬中學任教，並於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擔任通江楊波中學的教師。從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彼於通江新場中學擔任教師。蔣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於成都市交通局公路管理處工作，負責成都市市區及農村公路建設、養護、收費等相關政策的具體實施；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蔣先生擔任成都高等級公路經營管理辦公室副主任。

蔣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專業。蔣先生於2008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

張光文先生，43歲，於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管董事會辦公室。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期間於四川輪胎橡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銷售內勤，並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四川中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審計。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張先生於成都交通擔任審計。於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彼先後擔任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張先生於成灌高速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工業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本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內部治理架構，制度體系完善。

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本集團力求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各內部治理機構獨立運行且富有效率，切實履行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由於2018年度本公司H股未於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並不適用。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的整個期間內，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報告期內，本公司的H股仍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的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成員的名單、任職時間及履歷資料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董事履歷」分節。董事會成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以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是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會議	審計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會議	戰略與 發展委員會 會議
會議次數	2	1	2	2	1
執行董事					
唐發維(總經理)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張冬敏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曉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羅丹	2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肖軍(董事長)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斌	2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	2	不適用	不適用	2	1
葉勇	2	1	2	2	不適用
李遠富	2	1	2	不適用	不適用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未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由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擔任，而總經理職位由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及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以確保各自職責的執行清晰高效、權責明確。

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經營策略以及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總經理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執行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和方針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3條定義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委任期限

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限，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董事履歷」分節。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職權管理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授予管理層。管理層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體規章，以及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和職能。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下，清楚區分各自的權力及責任。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能夠通過多種途徑獲得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業務發展趨勢，從而確保其能適當地履職。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提供了以下資訊、報告及培訓活動以協助董事及監事履職：

- (i) 在董事會上匯報、審議年度工作總結、重大事項進展等重要事項；
- (ii) 就本集團戰略決策徵詢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意見；
- (iii) 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履職所需的文件資料等；及
- (iv) 安排董事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之培訓，以及為有需要的董事及監事提供法規諮詢，幫助其全面、系統地了解本公司的運行情況以及境內外有關治理的規定與原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發展的程序。

上市日期前，全體董事均已就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權益披露責任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此外，有關閱覽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已提供予董事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董事名稱	專題培訓 ^註	月度法規更新及 監管動態
執行董事		
唐發維(總經理)	✓	✓
張冬敏	✓	✓
王曉	✓	✓
羅丹	✓	✓
非執行董事		
肖軍(董事長)	✓	✓
楊斌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	✓	✓
葉勇	✓	✓
李遠富	✓	✓

註：

- (1) 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由本公司上市境外律師提供的上市須遵守的持續性義務和責任培訓。
- (2) 2019年2月26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i)與控股股東的關係；(ii)內幕消息管理；(iii)關連交易的培訓。本次培訓旨在提高本集團企業合規管理意識，切實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工作細則，清楚訂明其權責。各董事委員會之工作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且應要求可供股東查閱。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肖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遠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c)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d)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意見和任職建議；(e)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f)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具體請詳見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程序如下：首先，提名委員會積極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要求，並形成書面材料；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全資、控股及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其次，提名委員會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第三，提名委員會召集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第四，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第五，董事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在批准後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行使提案權的方式提名董事，具體提案方式請參見公司章程第133條。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或建議時，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同時，本公司將基於其自身業務模式和不斷的特定需要來考慮上述因素，並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做出決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積極履行職責，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了檢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進行了審查，並審議通過了2019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計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葉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丹先生(執行董事)及李遠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政策，並提交董事會批准；(c)擬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確定考核目標；(d)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e)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f)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g)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h)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i)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執行情況進行監督；(j)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等，具體請詳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根據公司的方針及目標、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以及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等因素而釐定。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董事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及獎懲事項；在本公司或股東單位領取管理薪酬的董事，本公司不再另行釐定和支付董事酬金。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所領取的酬金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的方案執行。

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以人民幣計)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至30萬元	2	2
30至40萬元	4	5
40至50萬元	2	1

董事薪酬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積極履職盡責，共召開兩次會議，審議了向高級管理人員發放經營目標獎勵以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津貼等事項。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舒華東先生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具專業會計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就外聘核數師的聘請、續聘、更換或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批准及審核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b)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聘核數師討論；(c)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且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d)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e)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f)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g)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h)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i)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對提交予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j)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k)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該等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等，具體請詳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履行其職責，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了提議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選聘，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審閱本公司2018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審閱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告及2018年度年報，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對本公司經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的評價和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唐發維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女士(執行董事)及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確立本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對本公司中長期戰略性發展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融資及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c)審核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並提出建議；(d)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重組、併購、股權轉讓、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f)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g)進行投資項目後評估；及(h)對上述事宜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具體請詳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截至本年報日期，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積極履職盡責，對本公司未來五年(2019年-2023年)發展規劃進行了研究和審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和維護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涉及公司治理、運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和審計。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內部規章制度，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義務和責任等。本公司已就財務申報、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採用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治理措施。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對風險管理流程作明確規定。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初始信息收集、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監督與改進。

風險初始信息收集：指通過各種內、外部信息收集渠道，廣泛、持續地收集與本企業風險和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歷史數據、未來預測以及本公司和國內外相關企業發生的風險損失事件案例等。本集團定期開展一次風險初始信息收集，對風險信息進行動態管理。

風險評估：本公司根據定期收集的風險初始信息和各項業務管理工作及其重要業務流程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在風險初始信息收集的基礎上，至少每年開展一次風險評估。

風險應對：本公司根據自身條件和外部環境，圍繞企業發展戰略，確定風險偏好、風險承受度、風險管理有效性標準，選擇風險承擔、風險規避、風險轉移、風險轉換、風險對沖、風險補償、風險控制等適合的風險管理工具的總體策略。本集團每年開展風險管理控制目標的制訂工作。

內部控制：本公司根據各項業務流程存在的固有風險，基於本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承受度、風險管理有效性標準建立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風險管理的監督與改進：各部門在根據應對策略實施風險管理控制後，部門負責人定期在總經理辦公會上向管理層反饋控制進展情況、實施過程中收集到的相關風險變化的更新信息，以便管理層及時收到風險變化動態結果實施應對。審計監察部亦會聘請第三方機構，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要求，對實施風險應對策略的部門的實施情況開展控制測試，監督風險變化結果，及時協助部門調整風險應對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三級預防，其中各部門為第一級預防；審計監察部(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第二級預防；董事會為第三級預防。

本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在全面風險管理工作中，接受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的組織、協調、指導和監督，執行其各自部門或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基本流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審計監察部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歸口管理部門，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日常組織與協調工作，對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計監察部在風險管理方面，主要負責研究提出全面風險管理監督評價體系，制定監督評價相關制度，開展監督與評價，出具監督評價審計報告。

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對股東大會負責。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本公司上市後，審計監察部聘請第三方機構，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要求，對實施風險應對策略的部門在實施情況及內部控制有效性方面開展控制測試，及時協助部門調整風險應對策略。每年末各部門將根據風險管理目標及控制表、風險應對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結果，開展風險自評工作，重新對部門內部各控制點的重大風險發生概率進行打分。同時，審計監察部或外聘第三方機構將根據控制測試結果，複核風險自評打分結果，並出具年度風險評估及改進報告。該報告最終將提交董事會審閱。

解決嚴重的內控缺失的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年度內控評估結果對內部控制缺陷制定對應的整改計劃，審計監察部將在審計完結一段時間後，進行後續審計，以便檢查其執行整改的情況和效果。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營運涉及的風險。本公司設有審計監察部，負責審計、內部控制管理、風險管理及法律事務等工作。

本公司已對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閱。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公司已聘用一間國際諮詢公司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執行進行監控。本集團各部門負責人將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及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提出防範建議。本公司將持續在原有基礎上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切實建立健全和推行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內幕消息管理

本公司對內幕消息知情人實施登記備案制度，內幕消息知情人對所知悉的內幕消息負有保密責任。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關消息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內幕消息管理小組認定為內幕消息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暫可不予披露的情況。就前述符合暫不披露情況的內幕消息，本公司應採取相關措施嚴格保密，一旦消息洩露，須立即向公眾披露該等消息，或(如有必要)申請公司證券暫時停牌。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財務報表。高級管理層須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申報及事宜，並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其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100
顧問服務	193
合計	1,293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董事會秘書張光文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鄺燕萍女士，鄺燕萍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相關資格。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鄺燕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張光文先生。

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尋求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股東溝通

根據公司章程第67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具體程序請詳見公司章程第109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70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與本集團的關係及令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通過股東大會與股東之間的對話。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或倘適用，彼等委託人)將會見股東及解答彼等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聯繫方式詳情如下：

地址： 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寫字樓9樓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電話： 86 28 86056037
傳真： 86 28 86056067
電郵： cggfdb@chengdugs.com

本公司將嚴格執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並以多種形式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積極宣傳公司，為投資者及時提供資訊，認真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形成本公司和投資者之間的良性互動。

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將通過在公司官網上設立平台，以及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積極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規定董事會根據：(i)本集團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ii)本公司可分派溢利及儲備；(iii)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v)宏觀經濟條件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vi)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vii)本公司章程規定等因素，擬定派息建議，並經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出分配。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通過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息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支付。

公司章程

超額配售股份於2019年2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656,102,000元，股本總數變更為1,656,102,000股。為反映本公司該等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之變動，本公司董事會根據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關於授權董事會依據本次公開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及修改的決議，於2019年3月27日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的最新版已於2019年3月27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業務及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四川省成都以及附近的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和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的高速公路網路包括四條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此外，本公司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40%的權益。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展望載於本年報「財務及營運摘要」、「董事長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章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及營運摘要」章節。

上市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除在下文「期後事項」一節披露的H股發行外，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分配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章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報告期末，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1.00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2018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同意將2018年實現利潤由H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的新舊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股息

依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另外，根據《財政部關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利潤分配問題的請示的復函》，編製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其利潤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依據。據此，董事會建議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即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相關數據為基礎進行利潤分配。2018年度，本公司實現綜合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全面收益為人民幣415,488千元，實現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為人民幣387,489千元，其中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48,397千元。

據此，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215,293,260元，按公司目前總股數1,656,102,000股計，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該項派息建議須經股東於擬於2019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8月16日支付予2019年7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支付予內資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應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布派發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2018年度建議派發股息金額佔本公司財務報表當年實現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約61.8%。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H股於2019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本公司所得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股本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56,102,000元，分為1,656,10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股份佔總發行股本的比例
內資股	1,200,000,000	72.46%
H股	456,102,000	27.54%
合計	1,656,102,000	10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由於H股於報告期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由於H股於報告期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不適用於主要股東。

截至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於本年報日期 相應類別股 百分比	佔於本年報日期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	所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100%	72.46%
		內資股	好倉	300,000,000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75%	54.3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2)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是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 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於本年報日期 相應類別股 百分比	佔於本年報日期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¹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新粵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成都市協成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0,000,000	10.96%	3.02%
成都交子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0,000,000	10.96%	3.02%
成都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³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信託受益人	H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成都城建投資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於本年報日期 相應類別股 百分比	佔於本年報日期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成都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5,450,000	9.96%	2.74%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成都天府新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⁵	信託受益人	H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附註：

- (1)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粵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H股權益。
- (2) 成都交子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協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成都交子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H股權益。
- (3)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軌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9,950,000股H股權益。
- (4)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本公司49,900,000股H股權益。其管理之基金為富國基金全球配置6號QDII一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報告

- (5)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天府新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成都天府新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2,939,000股H股權益。
- (6)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中誠信託誠信海外配置103號受託境外理財項目持有本公司25,646,000股H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物業管理及滿足業務需要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設備供應商、工程用材料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於報告期及2017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82.2%及80.8%，2018年本集團總採購總額約人民幣917,901千元，最大供應商佔39.9%。

鑒於高速公路業務的性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對其通行費收益貢獻超過5%或對其而言屬重大，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超過本集團之銷售額的30%。

各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者)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名單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董事履歷」分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章節中。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載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同等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能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管理合約

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成都交通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成都交通亦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所有時間向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收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允許的新競爭業務(見招股章程定義)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另外，倘成都交通或其附屬公司擬出讓、出售、租賃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許可使用或允許使用新競爭業務內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本公司享有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任何時間行使的優先購買權。關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會報告

成都交通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其已完全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所有條款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成都交通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提供的一切必需資料，並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成都交通已完全遵守且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所有條款及規定。

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成都交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成都交通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成都交通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成都交通集團可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可經雙方磋商後同意續期。租金將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面積及質量相似的附近當地物業當前市價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成都交通集團租金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而2018年實際發生的金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本公司確認，報告期間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認為關於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的；及(iii)並無超出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於本報告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除上文所披露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視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且非常重視在日常運營中實施環保措施。本集團成立有總經理為組長，其餘高級管理人員為副組長，各部門負責人為成員的環境保護工作督查組，並制定了《城鄉環境綜合治理管理辦法》，對高速全線、辦公區、服務區容貌秩序、環境衛生以及綠化生態等進行了規範。雖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屬於高污染或危險行業，本集團高速公路上的交通或會產生廢氣、灰塵及噪音污染，而本集團的道路養護、擴展或施工作業可能影響周邊的植被、土壤及水。因此，本集團對揚塵、噪音和污水排放進行了嚴控，並要求涉路施工現場應當採取封閉、降塵、降噪等措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公路安全保護條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條例》等法律法規。

本集團通過內部控制、合規管理、業務審批程序、員工培訓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適用(尤其是對主營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若關於主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會不時通知相關員工及運營團隊。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董事會報告「土地使用權進展」一節披露以外，本集團並無不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一向致力與僱員保持密切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不斷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本公司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場所，促進員工的多元化，根據其優點及表現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努力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使彼等能夠掌握市場及業界的最新發展，同時改善彼等在職位上的表現及自我實現。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意識到，客戶的滿意度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提供優質的收費服務、安全的行車環境、優美的高速公路沿線風景等為客戶創造良好的行車體驗。同時，本集團的監控中心和路政大隊可在接到或發現客戶求助需求時，第一時間趕到現場。為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本集團建立有客戶投訴機制，對投訴做到了迅速及時處理。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平穩健康發展。本集團通過持續溝通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質量和及時交付。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報告期末時亦無該等協議存在。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內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634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1,635名)，其中一線工作人員有1,456人，佔總人數的89%；一般管理人員有134人，包括財務、人事以及其他部門的員工，佔總人數的8%；中層幹部及以上人員共有44人，佔總人數的3%。

本集團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集團《福利管理辦法》執行。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以「按崗定薪、崗變薪變」為原則，根據員工的綜合績效情況釐定，體現了戰略導向、市場導向和績效導向，並兼顧內外公平性。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遵照法定要求，參加了由當地政府部門統籌或組織的職工退休福利計劃(社會養老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在職員工辦理了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多項保障計劃。

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薪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中包括固定工資和績效獎金，其中，績效獎金的計算乃基於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並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

董事會每年審議本公司的年度經營績效目標，並明確具體的評分規則，作為年終評估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表現的基礎。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專項工作、改革整合、經營管理、負面清單、廉潔紀律、黨的建設、工作評價共八大關鍵績效目標分配和考核。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將確定各所屬企業的年度工作任務和指標，將公司目標具體分解、落實到相關企業及人員。各所屬企業須與本公司總經理簽訂經營業績責任書。2018年末，董事會和總經理分別根據公司和個人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評定本公司的整體績效係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績效係數，並據此核算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獎金。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需提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重視對員工的培訓，制定了《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了基於員工崗位勝任能力的培訓體系。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各部門多次組織培訓，內容涉及綜合管理、營運管理以及專業技能等，涵蓋了從一線工作人員到高級管理人員等各層級的員工。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僱員需要提供入職培訓、信息科技培訓、安全培訓、通行費計算培訓以及服務禮儀培訓。

於報告期內，有關僱員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88.55百萬元(2017年：約為人民幣162.84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土地使用權進展

本公司尚未就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所用佔地面積約166,593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相當於該擴建項目所用土地約18.4%。該土地包括(i)本公司於擴建前的成彭高速公路中成綿複線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之間的路段的每條外車道旁邊加建的一條額外車道；及(ii)本公司於擴建前的成彭高速公路中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與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收費廣場之間路段的每條外車道旁邊加建的兩條額外車道。

本集團已申請相關批文及證照，且已於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0月9日從成都市國土資源局收到確認函，確認(i)該土地的擬定用途符合地區規劃，(ii)申請獲得批准，(iii)本集團在完成申請中並無遇到實質障礙，(iv)並無就土地使用權向成彭高速公路公司下達行政處罰，及(v)其將在行政程序完成後授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亦於2018年6月5日收到四川省國土資源廳的確認函，確認(i)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是成都和四川省重點工程，且對當地居民的福祉至關重要，並符合整體土地利用規劃；及(ii)本集團在完成申請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實質障礙。

本公司原預計2019年3月底前取得土地徵用批准並於2019年8月底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四川省政府及下屬職能部門按照《四川省機構改革方案》以及《實施意見》於2018年11月開始進行改革重組，取得土地徵用批准及土地使用權證的時間因此受到影響且預計將會延後3-8個月。其他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為前置條件的規劃、建設等相關手續的辦理也會因此延後。以上審批手續辦理的延後不影響成彭高速公路的正常經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企業面臨的風險，是指未來的不確定性對企業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政策、市場及財務等方面的風險。本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重續或延長經營高速公路的權利

本集團高速公路的餘下經營期介乎6年至16年。儘管本集團致力尋求重續或延長本集團高速公路的經營期，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取必要的批准。未能延長高速公路經營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地政府對本集團安排所作出任何不利變動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費政策

在中國，收費公路的通行費由省級或地方不同政府部門釐定。任何建議通行費增加須由相關政府部門經計及各項因素(如車流量、高速公路建設及經營成本、預期回收投資時間、償還貸款期限、通貨膨脹率、高速公路的管理、經營和維護成本以及用戶的承受能力)後批准。作為高速公路經營商，本集團可不時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增加通行費及擴闊高速公路，以達至期望的投資回報率。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政府部門會及時批准有關申請，或不批准。再者，本集團無法保證政府部門將不會於任何時候要求降低通行費。倘政府部門不及時或不批准本集團提高通行費的請求，或要求下調或豁免通行費，則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由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部廳合頒佈的《四川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與工程和服務質量掛鉤管理辦法》(自2016年4月1日生效)，位於四川省內的高速公路通行費可根據高速公路的工程和服務質量評估按年調整。對於經營中的高速公路，倘高速公路服務質量評分低於85分或因高速公路管理不當引致重大事故發生，該高速公路通行費於來年將下調5%。本集團無法保證其通行費於日後將不會降低，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此外，由交通部發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交通行業標準JT/T489-2003）規定載客汽車按照客座數目分類，而貨車則按照噸數分類。儘管車型分類標準曾不時由有關當局作出調整，而且該等調整對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並無重大影響，惟概不保證與交通及物流有關的政府政策的任何未來指引、通知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批轉交通運輸部等部門重大節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實施方案的通知》（「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政策」）及《關於進一步完善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的緊急通知》，若干車輛獲豁免支付通行費。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實施通行費折扣或免收通行費政策及任何其他有關通行費或通行費率的政策，而該等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

面對政策風險，本集團將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匯報，爭取獲得政府支持。本集團通過投資新建有良好發展前景的高速公路等措施，滾動開發促進本集團資產規模和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藉此強化本集團自身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

市場風險及應對措施

車流量下降的影響

本集團高速公路收入主要受其高速公路汽車通行數影響。車流量直接和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通行費、燃料價格、汽車價格以及擁有及操作汽車的成本、使用本集團高速公路的不同車輛分類組合、於任何特定時間均能有效使用其高速公路的車輛數目的限制及不同車輛分類組合、發生事故、進行的升級、擴建及維修工程造成的公路封閉或限制通行、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等。

某一條收費公路的車流量，亦受其與當地及國家公路網路的連接程度所影響。四川省公路系統及網路未來變動，將可能會對本集團高速公路之車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任何車流量下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公路及替代交通方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源於以下競爭的影響，包括：現有品質相似的競爭公路及橋樑、擴建中的高速鐵路網路以及地鐵及城際輕軌系統規劃及發展以及通行費可能或未必較低的新競爭高速公路。

替代交通方式或會給旅客提供更舒適便捷的交通服務。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保持或改善其高速公路的道路情況以與現有及新交通方式競爭。倘乘客及交通模式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影響。

於成都市區、目前與本集團競爭的公路包括成青快速通道、成綿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成溫邛快速通道及成青金快速通道。此外，目前在建的成都經濟區環線(三繞)高速可能會於未來與成灌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競爭。因此，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在未來將可保持同等水準或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

面對市場風險，本公司將與政府和同行企業加強溝通，及時了解路網規劃、項目建設進度和後續調整方案等信息，提前做好路網研究和分析，準確把握交通流量變化趨勢，以保障本公司經營及發展戰略決策的準確性。

財務風險及應對措施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8.2百萬元。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淨營業現金流入人民幣161.4百萬元。倘認為其現金需要超過手頭現金，本集團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夠於現行的經濟環境下取得債務或權益融資。此外，發行任何權益或與權益掛鈎的證券有可能攤薄本集團的股東，而任何債務產生有可能使本集團的債務服務責任增加及導致本集團受有限制的營運及融資契約所限。倘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未能產生足夠的收入或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或有可能延遲完成其現有的業務計劃或大大減低其範圍或於其後使其營運收縮，任何一項都有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化將影響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董事會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1,553.5百萬元，資產負債比例(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2.6%。本集團的政策並非為對沖利率變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存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中國利率的變化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有關本集團其他財務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和附註32。

應對措施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包括：(一)通過長期穩定合作，確保與境內外金融機構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二)必要時引進中介機構，為本公司的融資決策和融資方案的實施提供專業意見；及(三)藉著投資或新建有良好發展前景的高速公路等措施，加強本集團資產規模和增強本集團經營業績，以吸引更多之投融資方案。

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H股2.20港元發行的400,000,000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買賣。

於2019年2月4日，獨家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6,102,000股H股，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20港元發行及配發。於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6102億元，股本總數為1,656,102,000股。該等超額配發股份於2019年2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9年2月8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本公司暫不參與成都交通與另外三家公司中標之京昆高速公路綿陽至成都段擴容、綿陽至蒼溪高速公路、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工程項目，惟本公司隨時保留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享有的收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等一系列權利。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2019年3月27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授權，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之變動。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本公司公告。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捐款合共人民幣19,063.98元。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公司委任為2018年度國際核數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上文提及的本報告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19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6至146頁所載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全面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吾等的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p>誠如附註2.3所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採用工作量法(「工作量」)，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經營安排期間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計算。總交通量的預測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預期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和同一地區內其他道路網絡的影響。</p> <p>管理層最初聘請獨立專業交通顧問，以評估各服務特許安排的特許期間的預計總交通量。其後，貴集團定期檢討各服務特許安排的特許經營期間的預計總交通量與實際交通量。倘合適，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計總交通量發生重大變化，將進行適當調整。</p> <p>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成本攤銷評估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附註3及附註13。</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吾等採訪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了解與檢討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交通量相關的流程； • 對於年內發佈的新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吾等評估參與估算過程的外部專家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吾等評估貴集團高速公路的預計總交通量，並評估該等估計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差的任何證據； • 吾等的分析集中於管理層在預計總交通量估計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GDP增長率、同一區域內其他道路網的影響、管理層估計的歷史準確性以及評估高速公路假設的一致性； • 吾等考慮貴集團採用的攤銷方法是否最能代表貴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及 • 吾等評估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審計報告除外。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i Chee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30,227	1,784,298
銷售成本		(1,236,013)	(1,285,629)
毛利		594,214	498,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743	29,591
行政開支		(53,587)	(46,978)
其他開支		(1,518)	(2,590)
利息開支	6	(71,701)	(72,1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1,916	21,798
除稅前溢利	7	523,067	428,378
所得稅開支	9	(77,025)	(60,588)
年內溢利		446,042	367,790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6,042	367,7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5,488	338,916
非控股權益		30,554	28,874
		446,042	367,79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346	人民幣0.2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6,348	136,91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3,334,730	3,460,563
軟件		333	6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26,141	123,7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長期應收款項	17	230,247	–
遞延稅項資產	15	336	5,9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48,635	3,728,3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32,664	32,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4,262	13,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58,615	1,139,951
流動資產總值		1,245,541	1,185,765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2,032	20,362
貿易應付款項	19	1,006,227	749,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0,471	160,44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1	225,000	245,000
流動負債總額		1,343,730	1,175,49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	(98,189)	10,2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0,446	3,738,58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1	1,328,500	1,210,500
遞延收入	20	54,072	258,134
遞延稅項負債	15	3,496	2,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6,068	1,471,473
資產淨值		2,464,378	2,267,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1,200,000	1,200,000
儲備	23	1,129,411	935,914
		2,329,411	2,135,914
非控股權益		134,967	131,194
總權益		2,464,378	2,267,108

肖軍
董事

唐發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非控股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權益變動 產生的差額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200,000	101,047	19,589	-	121,818	156,618	1,599,072	455,390	2,054,4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8,916	338,916	28,874	367,79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 派付股息	-	-	-	-	-	-	-	(38,237)	(38,23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15,670	-	-	315,670	(315,670)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42,023	-	-	(42,023)	-	-	-
視為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837)	-	-	(837)	837	-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	-	(116,907)	(116,907)	-	(116,90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1,200,000	101,047*	61,612*	314,833*	121,818*	336,604*	2,135,914	131,194	2,267,1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5,488	415,488	30,554	446,042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 派付股息	-	-	-	-	-	-	-	(26,781)	(26,78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39,092	-	-	(39,092)	-	-	-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	-	(221,991)	(221,991)	-	(221,99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	101,047*	100,704*	314,833*	121,818*	491,009*	2,329,411	134,967	2,464,37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人民幣 1,129,411,000 元 (2017 年：人民幣 935,914,000 元) 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3,067	428,3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	18,266	16,76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7	145,463	116,425
軟件攤銷	7	410	1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	-	1,41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30	12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1,916)	(21,798)
長期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5	(5,548)	-
利息開支	6	71,701	72,112
銀行利息收入	5	(10,820)	(10,753)
		720,653	602,787
添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842,992)	(943,685)
收到政府補助		200,000	200,00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68)	(17,364)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277)	(5,36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56,541	567,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3,439)	9,260
		230,218	412,868
經營產生的現金		230,218	412,868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10,253	10,753
已付所得稅		(79,069)	(70,409)
		161,402	353,2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項目		(137,904)	(27,42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定期存款增加		(8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4	2
收取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19,503	15,603
關聯方貸款還款		-	55,790
		(198,327)	43,9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8,327)	43,9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3,000	110,000
銀行貸款還款		(205,000)	(155,000)
其他借款還款		(100,000)	(110,909)
最終控股股東授予免息貸款的還款		—	(375,000)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221,991)	(116,907)
附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26,781)	(38,237)
已付利息		(73,639)	(72,5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4,411)	(758,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951	1,501,3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615	1,139,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58,615	1,139,95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定期存款		(80,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615	1,139,95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2019年1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成都高新區科新路1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參與中國內地高速公路管理及營運。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成高建設」，一家於中國四川省成都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資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彭高速公路公司」)	中國內地 2002年9月11日	人民幣149,000,000元	99.33%	經營成彭高速公路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	中國內地 2002年10月16日	人民幣554,490,000元	100.00%	經營成溫邛高速公路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中國內地 1997年12月24日	人民幣153,750,000元	55.00%	經營成都機場 高速公路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包括仍然生效的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核准的準則與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核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所有自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過渡性條款，已在編製該等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由本集團提早採用。

持續基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98,18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產生的開支。於2018年12月31日，與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有關的應付款項總額達到人民幣924,450,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表現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與中國內地持牌銀行訂立的安排，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達至人民幣1,358,7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28,700,000元指定用於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並可於2020年7月之前提取，剩餘人民幣230,000,000元可於2021年4月之前提取用於置換成溫邛高速公司的現存貸款。鑒於經營現金流及其可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之未來能夠充分履行其到期融資義務，而按照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註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闡明並提供了關於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導。該等修訂明確地指出，要將一套綜合活動及資產視為一項業務，至少須包括投入及很大程度上有助於創造產出能力的實質性過程。一項業務可以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的情況下存在。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企業並繼續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進程是否共同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來自普通活動的收入。此外，修訂提供了評估收購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指導，並引入了可供選擇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批准對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的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於2015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2019年1月1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前期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的定義指出，如果省略、錯報或模糊資料有理由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修訂闡明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可以合理地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等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表明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除外。其後租賃負債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對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兩類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或修改後的追溯方法來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效應，作為對截至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並不會重述比較數據。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以前被確定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在首次應用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首次應用日前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租賃期限自首次適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準則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人民幣36,62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34,725,000元的租賃負債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在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被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支付以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對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是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是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信息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內。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作重置資產。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本集團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5%計算其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	15至40年
安保設備	5至15年
監控設備及其他	5至15年
收費設備	5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及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審核及作適當調整。

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所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指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乃按成本(即為換取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提供建設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安排建設階段，運營商的合約資產(指其就提供建設服務將獲支付的累積權利)呈列為無形資產。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維修及保養等後續開支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本集團將該等開支撥充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附加成本。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本集團獲授經營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期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撇銷該等安排的成本計算。

本集團定期審核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特許經營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計總車流量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本集團將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資產建設期間所產生的成本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記錄，其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始營運時予以攤銷。

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及經營的高速公路詳情如下：

	起點／終點	概約長度 (公里)	特許期間
成灌高速公路	成都市高新區／都江堰	40.44	2000年7月至2030年7月
成溫邛高速公路	青羊區／邛崃縣	65.60	2005年1月至2035年1月
成彭高速公路	新都區／彭州	21.32	2004年11月至2033年10月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成都火車南立交橋／ 雙流機場T1航站樓	11.98	1999年7月至2024年12月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可以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移」安排承擔責任須在不能延期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資產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貨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天，則本集團亦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貨強化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貨虧損，適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貨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貨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貨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對於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的後續計量如下：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的對價的金額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以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算，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可能在隨後解決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貨物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合約負債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不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法，根據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

根據合約條款，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於本集團已提供相關服務及收取付款或已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之時間點確認收入。

(b) 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建設及升級服務所得收入按輸入數據方式隨著時間確認，於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b)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後確認；及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相關的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其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該代價指獲得一項無形資產的權利。

當收入、已產生的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採用輸入數據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階段乃參照每份合約截止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公平值，並以扣減折舊或攤銷支出方式回撥至損益。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成本相關部分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補充養老金計劃

根據補充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上年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參與該計劃並無針對過往服務之既得給付。該等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

根據四川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僱員將分別根據僱員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項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的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a)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根據客戶概況)的各類客戶細分分組的逾期天數。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a)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虧損撥備(續)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在下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在各報告日期，將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極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和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成本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成本攤銷按使用單位法計算，攤銷按特定期間內車流量佔期內預測總車流量而計提，本集團獲授有關車流量以經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各自特許經營期內的預測總車流量可能大幅變動。本集團定期審閱各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經營期內預測總車流量。如預測總車流量被視為不適當，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測總車流量出現重大變動，將作出適當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d)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的計量步驟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築合約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相關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根據與履行個別建築合約及升級服務工程的履約責任所產生的預期總成本相對應的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築合約項下建設收入，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總成本及相應合約收入由管理層估計。鑒於建築合約所進行活動的性質使然，活動開始日期及活動竣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在合約執行過程中，本集團對為各合約所編製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進行審閱和修訂。

(e)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未被當地相關稅務機構確認，故需要基於目前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宜的最後稅款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所得稅開支及於差額變現期間的稅款撥備。

(f) 保養及路面重鋪責任撥備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計提收費公路之保養及路面重鋪撥備：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預期為抵償責任而產生的開支乃按於本集團在服務特許經營下經營收費公路期間進行的主要保養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以及預期就各事件產生的成本而釐定。預期保養及路面重鋪的成本及該等事件的時間安排涉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本集團的路面重鋪計劃及就類似作業產生的歷史成本作出。成本其後按照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市場費率折現至現值。

由於本集團所有高速公路也根據服務特許經營規定履行責任，以維護收費公路的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故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保養及路面重鋪責任計提撥備(2017年：無)。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高速公路管理及營運，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方式上與就資源安排及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實體間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收入約人民幣844,329,000元(2017年：人民幣943,920,000元)來自向服務特許權授予人提供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控制的建設服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通行費收入		
— 成灌高速公路	330,542	310,882
— 成彭高速公路	113,154	66,537
— 成溫邛高速公路	398,093	320,333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44,109	142,626
小計	985,898	840,378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844,329	943,920
	1,830,227	1,784,29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列收入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通行費收入	985,898	840,378
建築服務	844,329	943,92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830,227	1,784,298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985,898	840,378
隨時間	844,329	943,92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830,227	1,784,298

(ii) 履約責任

以下概括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

通行費收入

當本集團已提供相關服務及已收取繳付費用或已具有收取繳付費用的權利，通行費收入便於該時間點予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核准，分配至該等未圓滿履行的合約之交易價格不會被披露。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當本集團通過履約所提供的建築及升級服務會產生及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其履約責任便會隨著建築服務的提供而逐步履行。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844,329,000元，其所有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長期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5,548	—
銀行利息收入	10,820	10,753
道路損壞的賠償收入	2,656	3,320
租金收入	9,371	9,884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4,062	4,062
雜項	1,286	1,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743	29,591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863,970	1,813,889

6.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73,038	72,347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c))	(1,337)	(235)
	71,701	72,112
資本化借款成本利率	4.75%	4.75%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服務成本		391,684	341,70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成本		844,329	943,920
銷售成本		1,236,013	1,285,6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及福利		135,930	122,23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基金)		23,294	17,606
其他員工福利		29,324	23,007
		188,548	162,843
折舊	12	18,266	16,769
以下項目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145,463	116,425
—軟件		410	115
已費用化上市費用		1,891	1,87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0	1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14
核數師薪酬		1,100	—
土地及辦公室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付款		3,803	3,608
銀行利息收入	5	(10,820)	(10,753)

8.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本年度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5	1,3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5	175
	2,650	1,54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以及彼等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唐發維先生	-	278	40	318
王曉女士	-	357	41	398
羅丹先生	-	359	39	398
張冬敏先生(附註i)	-	245	33	278
	-	1,239	153	1,392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	-	-	-	-
楊斌先生(附註ii)	-	219	31	250
	-	219	31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300	-	-	300
葉勇先生	60	-	-	60
李遠富先生	120	-	-	120
	480	-	-	480
監事：				
吳海燕女士	-	-	-	-
潘欣先生	-	-	-	-
許靜嫻女士	-	194	27	221
張建先生	-	273	34	307
蔣燕女士(附註ii)	-	-	-	-
	-	467	61	528
	480	1,925	245	2,650

8.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唐發維先生	-	357	37	394
王曉女士	-	386	49	435
羅丹先生	-	259	33	292
	-	1,002	119	1,121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	-	-	-	-
張斌先生(附註ii)	-	-	-	-
吳家茂先生(附註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	-	-	-
葉勇先生	-	-	-	-
李遠富先生	-	-	-	-
	-	-	-	-
監事：				
吳海燕女士	-	-	-	-
曾憲雲先生(附註ii)	-	-	-	-
潘欣先生	-	-	-	-
許靜嫻女士	-	209	30	239
張建先生	-	160	26	186
	-	369	56	425
	-	1,371	175	1,546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6日，張冬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2018年5月9日，楊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蔣燕女士獲委任為監事。於2018年5月9日，張斌先生及吳家茂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曾憲雲先生辭任本集團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於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人數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董事	2	2
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	3	3
	5	5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上述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8	1,0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21
	1,258	1,123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上述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士的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下。

9.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除成彭高速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年內有權獲得15%的優惠稅率。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通函」)，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可繼續沿用至2020年。該通函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行業是指「以國務院批准並於截至2014年10月1日實施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以及國務院批准並於截至2017年7月28日實施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經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

對於交通運輸行業範圍內的實體，如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及聯營公司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出口高速公司」)，已於2012年前獲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其並無更改業務營運，且被歸類為該範疇的合資格收入佔其各自總收入超過70%，故該等實體於年內的所得稅仍按15%稅率計算。

年內，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成彭高速公路擴展項目收取的政府補貼，成彭高速公司的合資格收入並未超過其總收入的70%，且年內成彭高速公司的所得稅開支撥備乃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年內支出	70,739	58,302
遞延(附註15)	6,286	2,28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77,025	60,58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就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3,067	428,378
按法定稅率25%徵收的所得稅開支	130,767	107,095
優惠所得稅率15%的影響	(49,112)	(41,703)
不可扣稅開支	44	13
稅率變化對期初遞延稅的影響	-	(1,547)
毋須課稅收入	(1,387)	-
一家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3,287)	(3,27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	77,025	60,588

上述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3,868,000元(2017年：人民幣3,847,000元)乃計入損益內之「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00,000,000股(2017年：1,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1.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元	215,293	-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安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監控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i>成本：</i>							
於2018年1月1日	23,688	165,523	123,445	220,865	34,174	7,772	575,467
添置	-	31,030	68,715	22,055	460	15,543	137,803
出售及撤銷	-	-	(389)	(207)	(278)	-	(874)
轉讓	319	-	8,469	9,556	-	(18,344)	-
於2018年12月31日	24,007	196,553	200,240	252,269	34,356	4,971	712,396
<i>累計折舊及減值：</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490	157,691	103,382	143,345	22,644	-	438,552
年內撥備	975	1,065	2,941	10,785	2,500	-	18,266
出售	-	-	(369)	(141)	(260)	-	(77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65	158,756	105,954	153,989	24,884	-	456,048
<i>賬面淨值：</i>							
於2018年1月1日	12,198	7,832	20,063	77,520	11,530	7,772	136,915
於2018年12月31日	11,542	37,797	94,286	98,280	9,472	4,971	256,348
於2017年12月31日							
<i>成本：</i>							
於2017年1月1日	21,886	165,523	122,886	203,557	33,698	2,946	550,496
添置	-	-	648	18	818	25,369	26,853
出售及撤銷	-	-	(89)	(1,451)	(342)	-	(1,882)
轉讓	1,802	-	-	18,741	-	(20,543)	-
於2017年12月31日	23,688	165,523	123,445	220,865	34,174	7,772	575,467
<i>累計折舊及減值：</i>							
於2017年1月1日	10,541	157,105	101,119	134,609	20,164	-	423,538
年內撥備	949	586	2,349	10,115	2,770	-	16,769
出售	-	-	(86)	(1,379)	(290)	-	(1,75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490	157,691	103,382	143,345	22,644	-	438,552
<i>賬面淨值：</i>							
於2017年1月1日	11,345	8,418	21,767	68,948	13,534	2,946	126,958
於2017年12月31日	12,198	7,832	20,063	77,520	11,530	7,772	136,91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正就其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樓宇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94,000元(2017年：人民幣1,475,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4,522,754	3,578,834
添置	842,992	943,685
與一項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的公平值(附註(d))	(824,699)	-
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c))	1,337	235
年末	4,542,384	4,522,754
累計攤銷：		
年初	1,062,191	945,766
年內支出	145,463	116,425
年末	1,207,654	1,062,191
賬面淨值：		
年初	3,460,563	2,633,068
年末	3,334,730	3,460,563

附註：

- (a) 有關本集團若干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賬面淨值載列如下)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1(a))：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彭高速公路	1,377,302	1,401,174
成溫邛高速公路	1,206,341	1,268,113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	212,110
	2,583,643	2,881,397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附註：(續)

- (b) 年內，本集團從事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的建設。產生總建設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人民幣844,329,000元(2017年：人民幣943,920,000元)。全部建設工程已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此外，年內使用投入法就本集團為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提供的建設服務確認建設收入人民幣844,329,000元(2017年：人民幣：943,920,000元)。建設收入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添置，其應於擴建項目完成及投入營運後攤銷。

- (c) 年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添置包括就人民幣1,337,000元(2017年：人民幣235,000元)的銀行貸款資本化的利息(附註6)。
- (d) 年內，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竣工，及成彭高速公路之前封閉的部分道路於2018年7月12日重新開放。與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公平值人民幣824,699,000元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攤銷支出方式回撥至損益。

1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6,141	123,728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佔城北出口公司的40%股權，城北出口公司從事中國四川省成都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青龍場立交橋建設及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有關城北出口高速公司(被視為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7,938	114,573
非流動資產	193,422	218,559
流動負債	(26,007)	(23,812)
資產淨值	315,353	309,32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擁有權比例	40%	40%
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26,141	123,728
投資的賬面值	126,141	123,728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571	110,1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4,791	54,494
已收股息	(19,503)	(15,603)

1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固定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超出攤銷 撥備的 會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23	715	12,504	13,942
稅率變化的影響(附註9)	—	—	3,379	3,379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205)	(105)	(892)	(1,20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518	610	14,991	16,119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204)	(610)	(772)	(1,586)
於2018年12月31日	314	—	14,219	14,533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會計 攤銷的稅項 攤銷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530
稅率變化的影響(附註9)	1,832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2,63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2,99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4,7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7,693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12	12,55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76)	(6,59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36	5,96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717	6,403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221)	(3,56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496	2,839

對境外投資者支付股息的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號文，2007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即2007年的留存收益)，在2008年及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支付給外國投資者的預扣稅股息，照10%稅率進行代扣代繳，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本公司對於2019年8月31日之前將支付予股東的2018年末期股息，將履行代扣代繳義務。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分類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統繳安排	27,100	25,738
聯網通行費收款及電子收費(「ETC」)應收款項	5,564	6,658
	32,664	32,396
減值撥備	-	-
	32,664	32,39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的統繳安排(「安排」)下的通行費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與成都市部分地方政府機構達成的協議，相關政府機構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一定期間的統繳費用，代價為若干合資格客車可通過該兩條高速公路而無需支付通行費。根據該安排，統繳費按實際交通資料及有關收費道路的現行收費標準、影響未來交通量的因素，例如經濟增長及消費水平預測、道路網狀況的改變及對交通量的潛在上行影響而釐定。根據規管協議的相關合約的規定，費用於1至3個月信貸期結算。

本集團尋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664	32,396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並非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32,664	32,39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326	2,9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c)	–	301
應收政府補助	(a)	200,000	–
遞延上市費用	(b)	44,586	6,697
應收租賃收入		2,577	1,290
應收利息		567	–
其他		4,956	4,959
		257,012	16,168
減值撥備		(2,750)	(2,750)
		254,262	13,418
<i>非即期部分</i>			
應收政府補助	(a)	230,247	–
		484,509	13,418

附註：

- (a) 結餘為與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預計在報告期末結束後12個月內收到的政府應收政府補助貼現為現值，並記錄為非流動資產。
- (b) 遞延上市費用指與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將於本公司完成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825	1,139,951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		
- 三個月以內	183,790	-
- 三個月以後	80,000	-
	958,615	1,139,951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六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9.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516	519,187
3至6個月	312,765	22,894
6至12個月	273,523	174,857
1年以上	353,423	32,748
	1,006,227	749,686
質保金，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28,313	37,94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除來自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應付保留金一般於六個月至一年償付外，信貸期由各個別供應商或承建商按個別基準授出及載於各自合約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041	9,506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26,140	26,48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9(c)	43	-
應付聯網通行費收款	(a)	9,067	85,728
按金		16,812	17,900
應付上市費用		11,844	853
應付利息		1,464	2,065
遞延收入	(b)	4,062	4,062
諮詢及專業費用		3,323	-
其他		16,675	13,848
		100,471	160,449
<i>非即期部分</i>			
遞延收入	(b)	54,072	258,134
		154,543	418,583

附註：

(a) 結餘指有待分配予其他高速公路營運商的高速公路通行費。

(b) 報告期末的遞延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先收取的租金收入*		
— 即期	4,062	4,062
— 非即期	54,072	58,134
政府補助**	-	200,000
	58,134	262,196

* 結餘指就佔用本集團土地連同高速公路預先收取的租金收入。於年後撥至損益的本集團遞延收入已記錄為非流動負債。

** 結餘指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年內該補助將於擴建項目完成後從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賬面值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實際利率 (%)	2018年		實際利率 (%)	2017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41-4.90	2019	35,000	4.41-4.90	2018年	7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4.41-4.90	2019	80,000	4.41-4.90	2018年	7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c)	4.90	2019	110,000	4.90	2018年	100,000
				<u>225,000</u>			<u>245,0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41-4.90	2020-2036	934,000	4.41-4.90	2019-2036	606,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4.41-4.90	2020-2025	274,500	4.41-4.90	2019-2025	374,5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c)	4.90	2020-2025	120,000	4.90	2019-2025	230,000
				<u>1,328,500</u>			<u>1,210,500</u>
				<u>1,553,500</u>			<u>1,455,500</u>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5,000			145,000
第二年				147,500			165,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000			342,500
五年以上				661,000			473,000
				<u>1,323,500</u>			<u>1,125,500</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10,000			100,000
第二年				120,000			110,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0,000
				<u>230,000</u>			<u>330,0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553,500			1,455,5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銀行貸款由以下服務特許經營權(附註13(a))抵押，其賬面淨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彭高速公路	1,377,302	1,401,174
成溫邛高速公路	1,206,341	1,268,113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	212,110
	2,583,643	2,881,397

(b)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4,5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44,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及成溫邛高速公司無償提供擔保。

(c)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30,000,000元)的其他借款乃由成溫邛高速公路(附註13(a))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06,341,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8,113,000元)。

於報告期末，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22. 已發行股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1,200,000	1,200,000

本公司於1998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將其持有的人民幣1,422,865,000元的股份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幣1,200,000,000元，資本公積人民幣222,865,000元。經轉換計算，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驗證已發行股本，並發表了相關驗資報告中天運研字[2016]00007號。

23.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情況列示在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中國公司法所管轄。根據憲章文件及中國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為股息，條件是本公司可於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同時建議股息為待支付。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規定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根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分配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其他儲備

其指於收購日期城北出口高速公司應佔股份的可識別資產淨值40%之公平值人民幣121,81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有關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於報告日期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45.00%	45.0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132,952	128,79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30,523	28,807
向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26,361	38,237

下表說明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4,109	142,626
總開支	(76,280)	(78,6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7,829	64,0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473	99,7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3)	(2,0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485)	(128,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165)	(31,1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0,320	160,363
非流動資產	191,866	227,094
流動負債	(16,364)	(60,177)
非流動負債	(374)	(41,082)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11,409	375,000	2,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5,909)	(375,000)	(72,558)
利息開支	-	-	72,112
資本化利息	-	-	23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455,500	-	2,0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8,000	-	(73,639)
利息開支	-	-	71,701
資本化利息	-	-	1,337
於2018年12月31日	1,553,500	-	1,464

2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辦公室大樓及服務站，租約按介乎1至20年的年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少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6	8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9	2,211
五年後	2,547	2,964
	5,462	6,01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辦公室，乃由於購買該等資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土地租約按介乎8.5至18.6年的年期進行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03	3,80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24	15,213
五年後	30,438	34,351
	49,565	53,367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10,520	780,874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發生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	關係
成都交通	最終控股公司
成高建設	母公司
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交通樞紐」)	成都交通控制的公司
成都交投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	成都交通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	成都交通的間接聯營公司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b) 關聯方的交易

(1) 償還向／(來自)關聯方貸款的詳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交通	-	375,000
成都交通	-	(2,364)
成高建設	-	(53,4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關聯方的交易(續)

(2) 已收土地租賃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油能源	591	1,146

董事認為按租賃協議所釐定向中油能源收取的租金開支乃基於相若地點的相若場地的市場費率。

(3) 從關聯方租賃的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交通樞紐	1,070	891

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釐定的本集團支付予成都交通樞紐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乃根據相類地點的市場價格計算。

(4) 來自關聯方的物業管理及其他一般服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690	330
成都交通樞紐	135	30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物業管理及其他一般服務協議向資產管理及成都交通樞紐支付的物業管理及其他一般服務開支乃基於相若地點/服務的市場費率。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關聯方結餘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成都交通樞紐	(i)	178	178
— 中油能源	17, (ii)	—	301
		178	4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資產管理	20, (iii)	43	—

(i) 成都交通樞紐的應收結餘為成都交通樞紐的辦公室租賃預付租金。

(ii) 中油能源的應收結餘為應收中油能源的租賃租金。

(iii) 應付資產管理的結餘為應付資產管理的管理及其他一般服務費用。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0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54	3,0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6	380
	4,500	3,432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第(b)(3)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2,664	32,3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5,597	3,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615	1,139,951
	1,426,876	1,176,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1,427,376	1,176,647

金融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06,227	749,6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228	117,65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53,500	1,455,500
	2,618,955	2,322,844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於到期時間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500	500
應收政府補助，非即期部分	230,248	-	230,248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1,208,500	980,500	1,227,747	980,740
—其他借款	120,000	230,000	123,985	243,271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有關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各方之間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價格列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根據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的賬面值相同。

本集團應收政府補助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類似的金融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就本集團或附屬公司自有違約風險作出調整(如適用))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其公平值已披露)之公平值計量等級被視為第三級，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等級需要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貼現率減少/(增加)以及估計長期增長率增加/(減少)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1。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浮息計息的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面臨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位於中國內地的主要財務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財務機構的信貸質量高。本集團根據財務機構的市場信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將於多家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存放的存款大小，旨在將信貸風險限制至一個單一財務機構內可接受水平。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彼等主要存入信用評級高的銀行。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應收款項來自政府機構，本集團認為彼等可靠及信貸質量良好，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借貸能力，董事認為，鑒於與彼等合作的歷史，彼等的預期信貸風險屬微乎其微。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政府補助及應收租金收入。董事考慮初步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以及於年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是，包括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第三方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第三方付款狀況的變化。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付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極小。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根據過往經驗，除應收政府補助外，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於到期後1個月內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來自成都市政府，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質素較高，故應收政府補助的預期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定期審核每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基於金融資產的條款，本集團透過及時適當提供預期信貸虧損來說明其對信貸風險的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貸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做出調整。

於年內，概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做出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藉此監察本集團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項責任的能力。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總計
	按要 求償 還	3個 月以 下	3至 12個 月	1至5 年	5年以 上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8,030	275,009	846,593	729,068	1,868,700
貿易應付款項	689,228	285,186	31,813	-	-	1,006,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4	21,796	31,588	-	-	59,228
	695,072	325,012	338,410	846,593	729,068	2,934,155

	2017年					總計
	按要 求償 還	3個 月以 下	3至 12個 月	1至5 年	5年以 上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56,176	249,606	871,592	520,502	1,697,876
貿易應付款項	192,817	518,928	37,941	-	-	749,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12	88,646	17,900	-	-	117,658
	203,929	663,750	305,447	871,592	520,502	2,565,22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全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槓桿比率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6,227	749,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471	160,449
應付稅項	12,032	20,36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53,500	1,455,5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615)	(1,139,951)
淨債務	1,713,615	1,246,046
總權益	2,464,378	2,267,108
資本及淨債務	4,177,993	3,513,154
槓桿比率	41%	35%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63	43,46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549,504	579,166
軟件	80	3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35,921	1,279,2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26,141	123,7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57,409	2,025,89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993	4,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97	8,050
應收股息	-	92,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636	427,664
流動資產總值	337,026	532,380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6,640	13,423
貿易應付款項	25,738	31,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86	23,638
計息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流動負債總額	98,764	98,313
流動資產淨值	238,262	434,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95,671	2,459,9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15,000	245,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36	1,757
遞延收入	11,330	12,4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9,366	259,158
資產淨值	2,366,305	2,200,807
權益		
股本	1,200,000	1,200,000
儲備(附註)	1,166,305	1,000,807
總權益	2,366,305	2,200,807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2,865	19,589	135,071	-	377,5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5,356	-	425,35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42,023	(42,023)	-	-
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前股東 於附屬公司注入股權	-	-	-	315,670	315,670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 視作部分出售	-	-	-	(837)	(837)
已宣派股息	-	-	(116,907)	-	(116,90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22,865	61,612	401,497	314,833	1,000,8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7,489	-	387,48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9,092	(39,092)	-	-
已宣派股息	-	-	(221,991)	-	(221,991)
於2018年12月31日	222,865	100,704	527,903	314,833	1,166,305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可供分配的儲備金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金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金額中的較低者。

34. 報告期後事項

- (a)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400,000,000股新H股已按每股普通股2.20港元的價格發行，未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的總現金代價為8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b) 於2019年2月4日，合共56,102,000股H股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03%。超額配發股份已由本公司以每股H股2.20港元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於2019年2月1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上述事件外，報告期後未發生需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唐發維先生(總經理)
張冬敏先生
王曉女士
羅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董事長)
楊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葉勇先生
李遠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光文先生
鄭燕萍女士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舒華東先生(主席)
葉勇先生
楊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軍先生(主席)
李遠富先生
葉勇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葉勇先生(主席)
羅丹先生
李遠富先生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唐發維先生(主席)
王曉女士
舒華東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成都蜀都支行
工商銀行四川分行成都金牛區分行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成都
高新區
科新路1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成都
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
城南天府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監事會

蔣燕女士(監事會主席)
吳海燕女士
潘欣先生
許靜嫻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張建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授權代表

羅丹先生
張光文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投資者關係

電郵：cggfdb@chengdugs.com
電話：86 28 86056037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成都高速
股票代號：1785

公司網址

www.chengdugs.com